

证券代码:002071

证券简称:长城影视

公告编号:2016-011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宝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宏宝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宏宝集团	否	400 万股	2014-05-09	2016-02-29	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.81%
合计	—	400 万股	—	—	—	9.81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宏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40,792,1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76%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宏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30,8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7%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